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09年度行政業務執行說明

學術發展處 審查室 109年3月

簡報內容僅為摘要,詳細規定請參照109年度「行政業務管理手冊」

-1



簡報內容

章節	主題	簡報編號
1	行政業務簡介	3~11
2	計畫執行說明 - 人事核備 - 經費支用 - 計畫變更	12~37
3	成果管考說明 - 進度管考 - 成果報告撰寫 - 研究成果相關補助	38~62
4	經費編列與核銷說明	63~106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簡稱整合性計畫)

一次簽訂全程多年期合約,每年依核定經費編列經費明細表

NHRI-EX109-10901BI

- 國家衛生研究院
- 院外研究計畫
- 目前執行年度
- 開始執行年度
 - 流水號
 - 計畫管理碼
 - 計畫類型 <u>I</u>RG, <u>C</u>DG, <u>T</u>RG



計畫執行的依據

- 原計畫書
- 審查意見
- 合約書 + 經費明細表
- 行政業務管理手冊
- 修訂條文(公文)



需注意的日期

事項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費明細表提交	Х	Х										
撥款	X (<u>\$</u>	× 有一期))	X (第二	× Ľ期)		× (第三	X E期)				
優秀資深助理獎助			X	X								
設備變更申請						6/10 前						
第一期經費核銷 (含資本門)						6/10 前						
生物醫學學術研討會 (成果發表)								8/12				
TRG計畫reverse site visit*								8/13				
經費變更申請										10月 底前		
年度成果報告繳交*											11/30 前	
期末經費核銷												12/10 前

^{*} 依審查委員會建議TRG計畫每年均需進行reverse site visit,細節將再另行通知

^{**}全程計畫結束者,於隔年2月底前需再於線上填報全程成果報告



補助經費彈性運用

109年度新調整

- 簡化經費編列時檢視原則與程序,以加速簽約與 撥款
- 開放專任助理人事費用可由不同計畫分攤及兼任 助理費用由機構自訂標準支給
- 取消臨時工資編列及變更之上限、取消學生不得 擔任臨時工、取消資料蒐集費上限但比照衛福部 加註圖書每本1萬以下、取消隨身碟單價上限、 取消臨床試驗費用需先審查通過方可編列



放寬國外差旅費支用範圍

- 發表研究成果
- 受邀專題演講
- 擔任會議主持人
- 參加該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得敘明理由報經本院同意



院內外合作

項目	計畫總經費 (院內外經費不能流用)			
块口 	院外	院內		
TRG	院外經費 -分3期撥付執行機構,主持人得與 子計畫負責人商議後將款項轉撥 -子計畫間經費可相互流用 -分兩期辦理核銷,由執行機構統一彙整	本院人員擔任子計畫負責 人之子計畫經費 -由NHRI子計畫負責人依院內 程序開通預算系統 -循院內程序辦理核銷		
IRG CDG	院外經費 -分3期撥付 -分兩期辦理核銷	院內配合款 -由NHRI合作執行人依院內程 序開通預算系統 -循院內程序辦理核銷		

✓ TRG各子計畫負責人或NHRI合作執行人應將研究成果提供給 計畫主持人,並由主持人負責彙整成完整之成果報告後繳交



成果產出之重要性

- 整合性計畫經費每年度皆需經衛福部、 科技部、立法院等之審查。
- ➤ 計畫之<u>成果產出是NHRI向政府爭取經</u> 費補助最有力的依據。
- ➤ 成果請務必註明「NHRI補助」及「計 畫編號」等字樣



學術倫理

- ▶ 參與計畫執行人員應遵循學術倫理規範,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院。
- ▶ 如有抄襲、剽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法之行為,依情節嚴重程度,最多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院各項院外研究計畫;如若再犯,則永久不得再申請。此外,前述違反事項亦得視個別案例情形予以公告以為警惕。
- ▶任何已獲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計畫申請,若經查獲確 有經費重複補助情形者,將撤銷補助且計畫主持人於3 年內不得再接受本院之補助及委託。



聯絡方式

• 每件計畫均有負責科管人員 (詳手冊 p.97-104)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科管人員
NHRI-EX109- 10914PI	 兒童聽損之精準醫療 	國立臺灣大學	吳振吉	胡生沛
NHRI-EX109- 10936SI	蛋白質雙硫鍵異構酶TXNDC5作 為肺臟纖維化的新型治療標的	國立臺灣大學	楊鎧鍵	雷中和

- 電話及email (手冊 p.95)
- 網頁/表格下載: www.nhri.edu.tw/pd



簡報內容

章節	主題	簡報編號
1	行政業務簡介	3~11
2	計畫執行說明 - 人事核備 - 經費支用 - 計畫變更	12~37
3	成果管考說明 - 進度管考 - 成果報告撰寫 - 研究成果相關補助	38~62
4	經費編列與核銷說明	63~106

1. 人事核備

2. 經費支用

3. 計畫變更

約用人員類別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已擔任整合性 計畫專、兼任 助理或執行機 構專職人員者 不得擔任臨時 工。

約用人員費用

	類別	費用標準
	博士後研究員	1. 依執行機構自訂之標準核實支給
H	專任助理	2. 請於編列及核銷時檢附薪資標準表以便查核
NEW	兼任助理	1. 依執行機構自訂之標準核實支給 (1)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 (2)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2. 請於編列及核銷時檢附薪資標準表以便查核
NEW	臨時工	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請依勞動部最新標準辦理) 1. 按日:1,264 元/日 2. 按時:158 元/小時

NEW 提醒事項:

專任助理不得重複支領本院其他研究計畫之費用。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 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 助理酬金,其他費用如勞健保及公提儲金等,亦需按比例分攤。

約用注意事項 (I)

迴避進用規定

> 計畫下應迴避進用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子計畫負責人、 執行機構各級長官

| 配偶 | 三親等以內 | 血親、姻親

為專、兼任助理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臨時 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約用注意事項 (II)

博士後研究員核備與請款

- 於計畫申請時已編列博士後研究員員額與經費,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聘用,且此費用原則上不得辦理變更及流用。
- 執行機構應於博士後研究員聘用日起二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來函辦理核備及申請經費撥付
 - (1)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申請表
 - (2)個人證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 (3)博士論文題目及摘要、著作一覽表
 - (4)薪資標準表
 - ⑸開立收/領據
- ▶ 每年皆須來函辦理核備,惟同一計畫同一人員第二年 (含)以後辦理時,僅需檢附⁽¹⁾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 申請表及⁽⁵⁾收/領據。

約用注意事項(III)



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

- 各計畫如有與本院研究人員合作,獲得NHRI 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補助約用之專、兼任 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請依本院標準核實 支給。
- 約用上述助理人員時,無須經由各計畫院外執行機構進行約用,請逕依本院院內計畫行政程序辦理。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

獎助 內容

申請

資格

- 1. 經評比獲通過者,每月獎金10,000元,每兩年為一期
- 2. 獎金發放可回溯至獲獎人在申請年度之實際到職之月份

1. 整合性計畫下專任研究助理 (大專學歷以上)

2. 研究資歷:

在公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研究機構經費支持之研究計畫下累計擔任

- ▶ 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滿4年
- ▶ 學士級專任研究助理滿6年
- ▶ 三專級專任研究助理滿7年
- ▶ 五專(二專)級專任研究助理滿8年
- 3. 研究表現: (須至少符合一項)
 - ▶ 近3年學術論文2篇(被列為共同作者或致謝對象)
 - ▶ 折6年專利1件
 - ▶ 具特殊專門技術
 - ▶ 成果具重大societal impact
 - 對醫藥科技發展有重要貢獻



提醒事項:各計畫如有NHRI子計畫或院內配合款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恕不得申請,請另依本院優秀研究助理獎勵相關規定辦理。

1. 人事核備

2. 經費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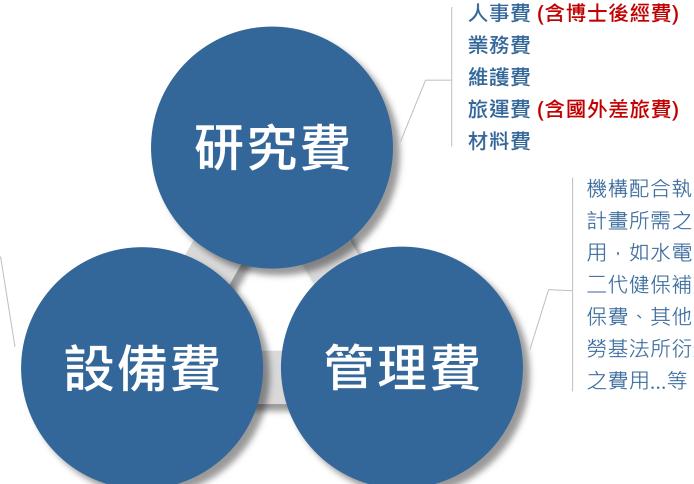
3. 計畫變更

經費支用原則

- 各項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於不合計畫預算、 與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如有不符合規定、不實之支出,除追繳該項支出款外,並應負相關責任。
- 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院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 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院得視情形酌予 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經費項目

單價新台幣1 萬元以上且使 用年限2年以 上之儀器、設 備及電腦軟體 或程式設計之 採購與安裝費 用(不含一般 事務設備及其 週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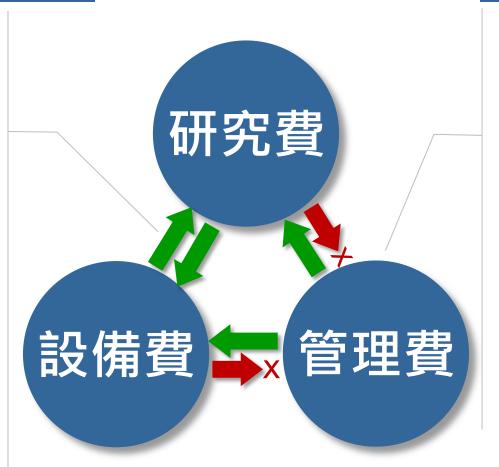


機構配合執行 計畫所需之費 用,如水電費、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其他依 勞基法所衍生

經費項目間流用

研究費/設備費項目間流用

- 》累計流入/流出 末超過原核 金額50%,應 具體說明理 循執行機構行 政程序簽報 准後辦理。
- 》超過50%,除 流入設備費累 計未超過5萬元 可機構簽報核 准外,皆須來 函申請。



管理費項目間流用

- 可以流出:循 執行機構行政 程序簽報核准 後辦理(須來函 本院辦理變更 者除外)。
- ▶ 不得流入:若 因特殊因素使 管理費不足時, 於10月底前來 函申請。

提醒事項:

設備費及管理費因故未動支,須將款項全數繳回本院。

經費項目內流用 (I)



研究費項目內流用

- 1. 除**博士後研究員酬金**及**國外差旅費**等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研究費內各項 經費得因計畫需要予以流用調整,核 銷時敘明經費流用理由。
- 新增用途者須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 報核准後辦理。

經費項目內流用 (II)

研究費 - 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

- 原則上不得變更流用,若因薪資等級調整而導致經費不足,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由原計畫其他經費項下勻支。
- 若有餘款需繳回本院。

經費項目內流用 (III)

研究費 - 國外差旅費

▶ 每年度補助每人以1次為限:

類別	補助上限	餘款使用方式
計畫主持人	15萬元	餘額可用於計畫下專兼任助理出 國或博士後研究員出國之不足
博士後研究員	5萬元	不可流用 至計畫主持人或其他人 員之出國經費

- 若原計畫書未編列或欲更改出國地點者,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 簽報核准後新增或更改出國地點。
- 若經使用後有剩餘款,得依計畫執行需要予以流用。
- 若因故未出國,應將其繳回本院而不得流用。



提醒事項:

TRG計畫主持人因故未使用本項費用時,得循執行機構內部程序變更由該計畫其他子計畫負責人(不含NHRI子計畫)出國支用。

經費項目內流用 (IV)



管理費項目內流用

- 1. 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
- 2. 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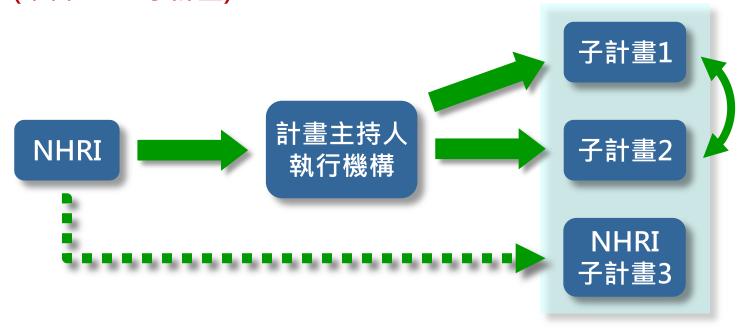
設備費項目內流用

1. 依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TRG計畫經費流用

➤ TRG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負責人商議後將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轉撥至子計畫負責人任職之機構執行 (不含NHRI子計畫)。



➤ 各子計畫間之經費亦得相互流用(不含NHRI子計畫)。



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支用原則

- ➤ 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為專款專用,不可與同計畫下之院外經費相互流用,亦不得與NHRI子計畫負責人或合作執行人之其他任何計畫流用。
- 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編列及使用範圍包含: 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不含國外差旅費)、 材料費、約用人員所產生之補充保費及適用勞基法所 衍生的費用,但不得編列設備費及其他管理費。
- 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以經費及員額不得變更流用為原則。
- 如有餘款必須收回。
- 其他經費使用及變更等相關事項請逕依本院院內計畫 行政程序辦理。

1. 人事核備

2. 經費支用

3. 計畫變更

人員異動 (I)

計畫主持人(PI)、子計畫負責人(RI)、協同主持人、研究員等

米五 口川	車斤 函化 北悠 壮華	再场燃煤	再场 人吕
——類別 —————	暫 離機構 	更換機構	更換人員
CDG / PI	1. 暫離3個月以上,請事先來函申請由代理	於轉任日起30天內,由新機構來函辦理變	不得更換。
IRG / PI	人執行。 2. 惟CDG第1年未執行前即須暫離6個月以上者,不得代理,僅	更。	原則上不得更換。 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於30天 前,來函申請變更。
TRG / PI	可申請延後執行。	不得更換。	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於 30天 前 ,來函申請變更。
TRG / RI (含本院RI)	暫離3個月以上,請事 先來函申請 由代理人執 行。	於轉任日 30天前 ,由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來函辦理變更。	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於 30天 前 ,由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來 函辦理變更。
IRG、CDG / 合作執行人	暫離3個月以上,請事 先來函申請由代理人執 行。	於轉任日 30天前 ,由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來函辦理變更。	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於30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來函辦理變更。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等	無須來函辦理。	無須來函辦理。	立即 檢具相關資料,來函申請 變更。

人員異動 (II)



TRG之NHRI子計畫負責人

若NHRI子計畫負責人因故轉任其他機構導致該計畫無NHRI子計畫者,該計畫年度總經費以不超過750萬元為原則,並於申請執行機構變更時提交重新編列之經費明細表送審。



提醒事項:TRG計畫若因故少於3個子計畫者,該計畫將予以終止。



IRG/CDG院內配合款之NHRI合作執行人

若原合作執行人暫離本院或離職,且未事先來函辦理變更,則將取消本院院內配合款補助。

人員異動 (III)

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

類別	變更情形	辦理方式
博士後	員額變動	除特殊原因外, 不可變更 。(含NHRI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下聘用者)
研究員	人員異動	於新聘人員到職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來函辦理。
	級別調整	1. 不需來函,機構內簽報核准,在經費內自行
專、兼任 助理人員	員額流用	与支。 2. 員額增加 之變更,核銷時檢附機構內簽報核
	員額增減	准之相關資料。

設備項目變更

擬變更之設備項目	辦理方式
單價≥50萬元	檢附變更申請書、擬變更儀器之估價單, 來函本院申請。
單價 < 50萬元	執行機構內簽報核准。

經費變更

- 各經費項目如有需流入或流出或同一經費項目下各細項流用或新增用途時,請依「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需來函本院申請設備項目或經費變更者,每年度各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分別為,
 - ⇒ 設備項目變更:第一期核銷(6月10日)前
 - → 經費變更:10月底前



研究項目變更

→ 研究項目(含NHRI子計畫或NHRI合作執行之院內配合款部分) 如研究內容、方向或方法等之變更,須立即由 計畫主持人備齊變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執行 機構函送本院辦理。

變更申請書(範例)

計畫編號	NHRI-EX10	9-107XXXX					
計畫名稱	國家衛生研	究院整合性醫	藥衛生科技科	研究計畫	<u>†</u>		
執行機構	XX 大學		計畫主	E 持人	异明仕		
變更性質	()研究項目()設備項目		員異動 () 經費變更	員額變更	á		
博士後研究	員之員額變更	請加註適用期	間: 年	月 日	~	年月	H
	變	更	內		容。		
原訂計	畫內容	變更後	後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10%)	(估價單分 貳、研究費 自 研 究	專射分析儀 如附) 900,000 費中流出 至設備費(流	設備, 為使實 自研究	已發展 熟結果 動	通過之 新式之儀 更為精確 100,000 流入 66°	器, ,擬 元變
填表人 享	『蔚苑			計畫主	持人	吳明仕	

不論是執行機 構內簽報核准, 或是需來函本 院申請之變更 皆需詳述變更 理由。

註:本範例依規定設備費流入數額已超過原核定金額之50%,故需來函本院辦理變更。

簽 章:

章:

簡報內容

章節	主題	簡報編號
1	行政業務簡介	3~11
2	計畫執行說明 - 人事核備 - 經費支用 - 計畫變更	12~37
3	成果管考說明 - 進度管考 - 成果報告撰寫 - 研究成果相關補助	38~62
4	經費編列與核銷說明	63~106



進度管考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研究成果補助



進度管考(1)

• 年度成果報告

- □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計畫期間,每年11月底前至線上系統完成填報並繳交紙本
- □報告將送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據以 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

•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

-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全程結束後2個月內**至線上系統完成填報
- □將作為日後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



進度管考(2)

•成果發表會(生物醫學學術研討會)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討會分享計畫研究成果,內容包含 Poster session(成果壁報張貼)及Poster discussion(進度報告)

□Poster session

- 延續型計畫(所有執行一年以上之計畫主持人)皆應張 貼壁報
- 將依壁報編號分場次進行

□Poster discussion

- 張貼壁報者需全程參與
- 需預先準備簡報進行口頭報告(報告名單於會前通知)



進度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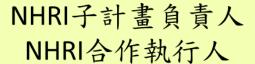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研究成果補助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1)

TRG子計畫負責人





本院內部計畫管理系統

IRG、CDG、TRG 計畫主持人



年度成果報告 (線上填報及紙本繳交)

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 (線上填報)

109年繳交期限提醒:

- ✓ 年度成果報告:109/11/30 下午4點前完 成線上送出;紙本報告以當日郵戳為憑
- ✓ 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110/3/2下午4點 前完成線上送出

屆時請依最新規定及格式填報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2)



https://erad.nhri.edu.tw/home



填報網址 https://erad.nhri.edu.tw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帳號管理

* 10/21/2 16 72

+ 110年度計畫申請

- 成果報告

109年度成果報告

■ 108 全程成果報告

■ 歴史紀錄查詢

機構承辦人

₽ HOME / □ 109 年度 成果報告				
Section Name	下載 格式	编辑	預覽	上傳時間
年度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Ø	
年度成果報告首頁資料		8	A	
壹、109年度計畫研究成果摘要				
(一)中文摘要	±	±	Ø	
(二) 英文摘要	±	±	Ø	
貳、109年度計畫著作一覽表		8	A	
参、109年度計畫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		œ	A	
肆、109年度計畫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請用中文撰寫)				
(一) 學術成就及其應用價值 (二) 技術創所及其經濟效益 (三) 政策參採情形及其社會效益 (四) 其他效益	Ŧ	±	A	
伍、109年度計畫所培訓之研究人員		8	A	
陸、參與109年度計畫所有人力之戰級分析		8	Ø	
滨、参與109年度計畫所有人力之學歷分析		8	A	
捌、109年度計畫合作團隊養成		8	Ø	
软、109年度計量執行情形(諸用中文撰寫) (一) 諸爾述原計量書中,年度預計達成之研究內容 (二) 詳述年度計量執行情形,並評估是否已達到原預期目標(諸註明達成率) (三) 檢討與属監 (四) 性別統計分析	±	±	A	
洽、 附錄	±	±	Ø	
拾壹、109年度之著作抽印本或手稿		±	A	
其他				
人體試驗計畫相關資料		±	Ø	
年度成果報告整份產生及預覽		Q°	Ø	4.4
☞ 確認出				44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3)-報告封面

全文處理方式

- 1.公開方式:
-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 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 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 因特殊情形不適用上述公開方式,請註明預計 年後公開,並說明原因

特殊情形至多5年後公開, 請務必說明原因

- 如建議提供政府施政單位參考,請填寫建議單位
- •不建議提供者,請務必 說明原因

2.本研究是否已有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 • 否 — 是

3.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 否 - 是

本報告不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請說明原因

- 如有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均 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政府相關 規定,於計畫內容進行性別 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 •未能提供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者請務必說明原因

關鍵字: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加註「性別」關鍵詞

4.計畫內容是否進行調查研究: 否 是

5.計畫內容是否以人為對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例如涉及人體試驗)

是否已有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 ○ 否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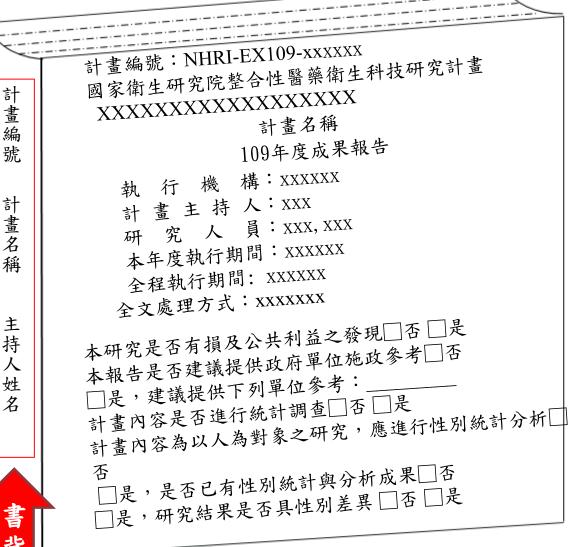
性別分析研究成果是否具性別差異: ○ 否 ○ 是

(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請於「玖、計畫執行情形」簡述)

45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4)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5)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P.55-70)

壹、研究成果摘要

貳、著作一覽表

參、重要研究成果 產出統計表

肆、重要研究成果 及效益說明 伍、計畫所培訓之 研究人員

陸、計畫所有人力 之職級分析

柒、計畫所有人力 之學歷分析

捌、計畫合作團隊 養成 玖、計畫執行情形

拾、附錄

拾壹、著作抽印本 或手稿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6)

壹、中、英文摘要(P.59-60)

- IRG、CDG:以各不超過6頁為限;TRG:以各不超過12頁為限
- 不得包含圖表,但不得僅描述研究目的,附表及附圖可列在附錄中補充說明
- 若擬詳述計畫研究內容,可於「拾、附錄」中使用中文或英文 補充

貳、著作一覽表(P.61)

 請逐一列出各項成果產出,包括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發表方式,例如口頭報告、壁報發表等)、專利(含申 請中的專利)及技術報告

參、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P.62)

- 分別列出當年度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參採之本計畫所有研究成果產出
- 若有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致之收入,按照合約書中之分配比率,辨理收入繳回本院相關事宜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7)

肆、 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P.63)

- 就前述「貳、著作一覽表」及「參、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所列之重要成果產出加以闡述其成就及所帶來之相關效益
 - 一. 學術成就及其應用價值
 - 二. 技術創新及其經濟效益:專利、技轉、產品開發、產學合作、促進廠商投資、新創事業
 - 三. 政策參採情形及其社會效益:(1)可提供作為政策或 法規草案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之制定或(2)可形成教 材、指引或工具(如研究成果無上述情形,需簡述原 因)
 - 四. 其他效益:(1)計畫如發現損及公共利益之情形,請 簡要敘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2)提供政府單位施 政參考之建議事項(並請於「報告封面」列舉轉送施 政單位);(3)計畫對民眾具教育宣導之研究成果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8)

伍、計畫所培訓之研究人員(P.64)

- 含訓練中或已結訓人員,曾獲獎項者請註記姓名及獎項名稱
- 結訓後如在相關醫藥衛生領域任職者,亦請註記姓名及任職機構及職稱

陸、計畫所有人力之職級分析(P.65)

柒、計畫所有人力之學歷分析(P.66)

捌、計畫合作團隊養成(P.67)

執行計畫如與其他團隊、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有合作關係,請填寫該團隊名稱及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並分類合作模式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9)

玖、計畫執行情形(P.68)

- 簡述計畫當年度預計達成之研究內容
- ·詳述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評估是否已達成原預期目標 (**請註明年度總達成率___%**,若未達100%者請說明可能遭受 困難與解決方法)
- 檢討與展望
- 性別統計分析:計畫內容如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例如涉及人體 試驗),應提供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之重要成果(50字以內)。

拾、附錄(P.69)

• 附表、附圖或擬詳述計畫研究內容,可於此補充(不限中英文)

拾壹、著作影本或手稿(P.70)

• 依「貳、著作一覽表」所列順序附上文獻影本或手稿

請用中文撰寫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10)-GRB填報

2

序號	系統編號	計畫/報告 公開設定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 期中 摘要 報告	報告 摘要	報告 缴交	實際 成果
1	PG10901-0561	計畫/報告詳目 公園 報告電子檔	NHRI-EX109-10926HT	阻斷急性腎傷害-急性腎疾病-慢性腎臟病發展進程:從精準醫學至醫療政策 計畫架構 日該	待審 退回 查看 列印	填報	未繳	待填
						1		

- 1 請先完成填報「報告摘要」後,「實際成果」欄位狀態會由<u>待填</u> 變成填報
 - 注意:依GRB相關管理辦法及其作業現況,前述「報告摘要」所填報內容必須立即公開,故計畫主持人應自行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以避免造成日後專利或智財權等之爭議。
- 2 為配合科資中心作業,請勿於「報告繳交」欄位上傳成果報告檔案,本院將統一提供計畫主持人於年度成果報告填報系統完成之整份報告PDF檔予科資中心上傳,其公開方式將依計畫主持人所勾選之年度成果報告全文處理方式辦理。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11)

年度成果報告須繳交之紙本資料(P.55-57)

年度成果報告紙本(4份)

- 應加封面裝訂成冊
- 書背-自行製作(含計畫編號/名稱及主持人姓名)
- 未依規定撰寫或裝訂者,將寄還計畫主持人更正

其他附件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之『報告摘要』『實際成果』 紙本(各1份)(填報網址http://www.grb.gov.tw)



- ◎受試者安全監測計畫實際執行紀錄文件(2份)
- ◎更新的人體試驗同意函(1份)



進度管考 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研究成果補助



研究成果補助

補助類型	執行中計畫	非執行中計畫
論文發表	不需事先核備;但需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在當年度計畫經費核銷,無補助篇數或經費額度限制	計畫結束後2年內得來函本院申請: •僅致謝NHRI者,上限為10萬/篇 •同時致謝NHRI及其他機構者,上限為3萬/篇
参加國際 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或博士後研究員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專題演講或擔任會 究成果、專題演講或擔任會 議主持人之出國費用若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 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院同 意者,不在此限	

發表論文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列名原則應遵循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之規定



論文出版費報支

	執行中計畫	非執行中計畫
報支時所需文	本年度出版費用原始憑證 抬頭:執行機構論文影本(1份)	 本年度出版費用原始憑證 抬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論文影本(2份) 個人匯款申請書 國家衛生研究院支出證明單(若 論文出版費用原始憑證抬頭非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者 需檢附)
件	結匯單或信用卡帳單影本(發表論文編修費以2萬元/篇為上限 編修文稿論文抽印本以50本/篇為上限	於國外期刊者):需檢附原始憑證、計費方式及原



參加國際會議

計畫主持人 & 計畫下博士後研究員

- 若論文為合著者,每計畫同一論文除計畫主持人外至多以補助 1人為限
- 因故未出國則應將其出國費用繳回
- 若未編列者或欲更改出國地點,循執行機構簽准後增列或更改

返國後1個月內由執行機構來函

- 1. 會後報告(請以中文撰寫,文字應滿2頁A4紙以上)
- 2.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或大會邀請函
- 3. 論文摘要(以尚未發表論文為限,需有致謝本院補助及計 畫編號,若受限於摘要格式而未註記者,請檢附發表之口 頭簡報或壁報檔案;擔任主持人者可免附)

交 出 國 報

告

繳



出國經費報支(1)

於計畫經費下報支

- 受補助人請於返國後15天內依照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 意事項,詳實填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整理支出憑證,併入 計畫經費核銷辦理
-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 出國費用結報時應附匯兒水單,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執行機構核 准出國行程(請加路程)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 參考匯價為辦理依據報支



出國經費報支(2)

經費補助項目

交通費

· 乘坐飛機、輪船及長途大眾運 輸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生活費

• 包括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會議雜支

· 包括參加會議之註冊費、出國 手續費、出國保險費等



出國經費報支(3)

機票

交通

費

- ·以儘量縮短行程且節省經費之台灣至會議所在 地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 機為限
- 檢附文件如下
 -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機票購買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
 -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航空者)



生

活

費

出國經費報支(4)

生活費	住宿費	+	膳食費	+	零用費

	70%	20%	10%
供膳宿			0
供膳不供宿	0		0
供宿不供膳		0	0
於搭乘之交通 工具上歇夜		0	0
返國當日		0	0

- (1)中央機關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 (2)膳食費=早(4%)+午(8%)+晚(8%)
- (3)若有現金津貼:應自零用費扣除
- (4)日支生活費計算及匯率採計範例 (p.117-118)

61



出國經費報支(5)

會議雜支

應按實檢據列報

- · 會議註冊費: 若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 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 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 ·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 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 ·出國保險費:保額上限為新台幣400萬元(請依行 政院訂定之標準報支)
- · 雜費:如有特殊需要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台幣600元總額度內檢據報支雜費(計程車費或租車費)



簡報內容

章節	主題	簡報編號
1	行政業務簡介	3~11
2	計畫執行說明一人事核備一經費支用一計畫變更	12~37
3	成果管考說明 - 進度管考 - 成果報告撰寫 - 研究成果相關補助	38~62
4	經費編列與核銷說明	63~106



經費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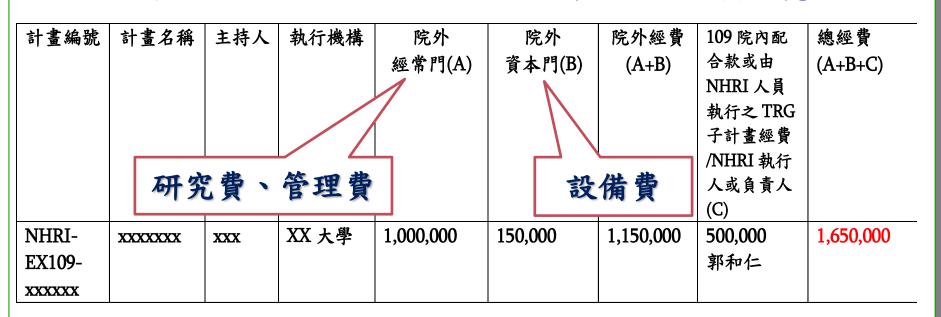
參考依據

- 核定經費
- 審查意見及附頁之經費建議表
-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 · 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 意事項



經費核定通知:公函所附之核定經費

109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





審查意見

REVIEW COMMENT SHEETS

Appl. No.:xxxxxxx

Title:xxxxxxxxxxxxxxx

Appl.Inst.:xxxxxxxxx

P.I.:xxx

I. DESCRIPTION

II. CRITIQUE

III.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IV. INVESTIGATORS

V. BUDGET :

VI. OTHER COSIDERATIONS

VII. RESUME



審查建議經費表

Appl.No.:xxxxxxx

BUDGET RECOMMENDATION FOR ENTIRE PROJECT PERIOD

	Initial	Initial		Additional Years of Support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	
Budget Categories	Year		2nd	2nd		3rd		4th		5tĥ	
Categories	Extra	Intra	Extra	Intra	Extra	Intra	Extra	Intra	Extra	Intra	
1. Personnel											
2. Miscellaneous											
3. Maintenance											
4. Travel											
5. Consumables											
6. Overhead											
7. Equipment											
SubTotal											
Total for Entire Proje	ct Period:	NTD	•								

*本表為審查建議經費,惟各年度實際補助額度需以當年度核定金額為準



- > 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薪資
 - ▶ 在其他計畫支領專任人員薪資者不得在 本計畫下重複支領
 - 編列及核銷時須註明具領適用之薪級標準並檢附標準表
 - NHRI子計畫經費及本院院內配合款補助約用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依本院標準編列
 - ➤ 年終獎金編列最高1.5月月薪(依當年度 行政院規定辦理)



- > 兼任研究人員費用
 - ➤ 依執行機構自訂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 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 給工作酬金(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 合款補助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請依本 院標準編列)。
 - 經費編列及核銷報支時應註明具領人適用之標準並檢附標準表。



- > 計畫主持人研究津貼
 - 主持人以支領一份津貼為限,若在政府經費 補(捐)助或委託之計畫已支領者,不得再重複 編列支領
 - 子計畫負責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員等均不 予研究津貼之補助。
- > 臨時工資
 - >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辦理
 - 整合性計畫專兼任人員或執行機構專職人員



> 勞健保費

- 依據勞、健保局公佈之最新標準
- 雇主負擔部分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勞、 健保費
-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若有需要亦得比照辦理

> 公提儲金

- ▶ 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之公提儲金(退休金 或離職儲金)
-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得比照辦理



- 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油脂、調查訪問費、儀器設備使用費、電腦處理費、資料蒐集費、論文發表、出席費、鐘點費、稿費、訓練費
- > 其他:
 - (1)P.I.及計畫人員國內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 (國內外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不得編列)
 - (2)訪員、受試者意外保險費
 - (3)受試者營養費、禮品費 (擇一)
 - (4)受試者車馬費(檢據核實報支)
 - (5)其他臨床試驗相關費用
 - (6)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研究費(人事.業務.維護.旅運.材料)(p.23-27)

- > 維護費
 - > 實施計畫所用公有儀器設備之修繕及維護費
- > 旅運費(國內外差旅費及運費)
 - ▶ 國內差旅費得以每人新台幣2,500元/天估算
 - ✓ 交通費:核實報支
 - ✓ 住宿費上限:2000元/日
 - ✓ 雜費上限:400元/日
 - ▶ 國外差旅費上限:主持人15萬/博士後5萬
- 材料費: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 總價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管理費、設備費(p.27-28)

> 管理費

- 不超過計畫下研究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限
- ▶ 年度總經費≤300萬,上限為25萬
- > 300萬<年度總經費≤600萬,上限為30萬</p>
- ▶ 600萬<年度總經費≤1000萬,上限為40萬</p>
 - 台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TRG)各子計畫不得超過其研究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且累計後亦不得超過總計畫管理費之上限。

> 設備費

- 採購及安裝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電腦軟體或程式設計費用(不含軟體授權費)
- ▶ 單價≥10萬元-附至少1家廠商之估價單



不可編列的項目

- ▶ 未列於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表內或表中已述明不可編列之項目
- > 經審查已刪除之項目
- ▶ 申請變更未獲准或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 NHRI子計畫及院內配合款經費不可編列及核銷項目
 - 國外差旅費、設備費
 - 除約用人員衍生相關補充保費及適用勞基法費 用外的其他管理費



經費明細表注意事

請以中文撰寫

依序分項編列,勿超過編 列上限

每頁明細表需填計畫編號 頁碼、主持人、頁數、機 構會計單位核章

小計(各大類經費)及總計 金額,儘量編至仟元

簽章: 明日 任天 吳明仕 主持人姓名: 經費明細表 (請以中文撰寫) NHRI-EX109-XXXXXXX 總 計 書 金 額 說. **杏、 研究費** 1,605,000 一、 人事費 1,130,091 1. 專任研究人員 486.675 研究助理(碩士級第一年,1人) 36,050×13.5 月×1 人=486,675 2. 兼任研究人員 408,000 研究生(博士班三年級-已獲博士候選人 資格,1人) |34,000×12 月×1 人=408,000 3. 計畫主持人研究津貼 120,000 10,000×12 月 = 120,000 4. 臨時工資 37,920 工作內容:清洗實驗器材 1264×30 人夫=37,920 5. 勞健保費用 總計 52,908/年(12 月) 6. 公提儲金 二、業務費 34,361 文具、紙張 2.000 實驗室報告等所用 2. 郵電 1.361 連繫計畫受試者所需郵資、電話費 3. 印刷 2.000 影印問卷、計畫成果報告所需費用 4. 電腦處理費 4.000 實驗資料儲存與列印所需之光碟片、報 表紙、墨水匣 5. 論文發表 25.000 投稿於學術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費用 三、 維護費 10,000 維護費 10,000 離心機修繕維護 四、旅運費 165,000 15.000 參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國內學術會議差 四門左派頁 2,500×6 人 天 = 15,000 國外差旅費 150,000 計畫主持人參與第3屆國際幹細胞學術 研討會:發表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成果 所需費用

會計室主任

鄭和星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第 1 頁/共 3 頁



經費明細表注意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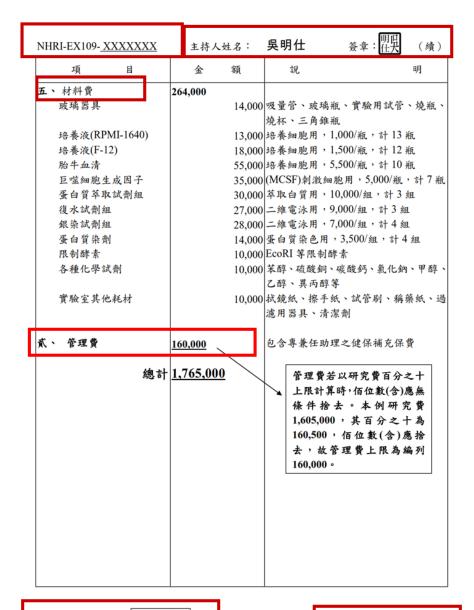
請以中文撰寫

依序分項編列,勿超過編 列上限

每頁明細表需填計畫編號 頁碼、主持人、頁數、機 構會計單位核章

小計(各大類經費)及總計 金額,儘量編至仟元

管理費若以研究費10%上限計算時,佰位數(含)應 無條件捨去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會計室主任 鄭和星

第 2 頁/共 3 頁



經 費 明 細 表 注 意 事

請以中文撰寫

依序分項編列,勿超過編 列上限

每頁明細表需填計畫編號 頁碼、頁數、主持人、機 構會計單位核章

小計(各大類經費)及總計 金額,儘量編至仟元

管理費若以研究費10%上 限計算時,佰位數(含)應 無條件捨去

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 明細表應有NHRI子計畫負責人/ 合作執行人及計畫主持人簽章

★經費明細表1式2份 ★子計畫、NHRI子計畫、 NHRI配合款分開編列

NHRI院內配合款明細表

NHRI 合作執行人: 郭和仁

簽章: 和郭 (續)

NHRI-EX109-XXXXXXX NHRI院內研究經費 項 一、 人事費 408,000 1. 兼任研究人員 408.000 研究生(博士班三年級-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1 人) 34.000×12 月×1 人=408.000 二、 業務費 12,207 1. 文具、紙張 4.000 實驗室報告等所用 2. 郵電 1.000 連繫計畫受試者所需郵資、電話費 3. 印刷 4,000 影印問卷、計畫成果報告所需費用 3.207 實驗資料儲存與列印所需之光碟片、報表紙、墨 4. 電腦處理費 三、維護費 10,000 10.000 低温培養箱維修 維護費 四、旅運費 10,000 國內差旅費 10.000 參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 2.000×5 人 天 = 10,000 五、材料費 148,000 抗體 55,000 染色用一抗、二抗 細胞培養液(F-12) 18.000 細胞培養用,1,500 元/瓶,計 12 瓶 細胞培養液(DEM) 13.000 細胞培養用,1,300 元/瓶,計 10 瓶 PCR 試劑 10,000 聚合酶連銷反應用 酵素分析試劑 32.000 Tau ELISA Kit 等, 16,000 組, 計 2 組 各種化學試劑 10.000 氯化鈉、碳酸氫納、甲醇、乙醇、異丙醇等 放射性試劑 10.000 磷酸化反應用, 2.500/管, 計 4 管 六、 健保補充保費 兼任人員健保補充保費 408,000×1.91%=7,793 7,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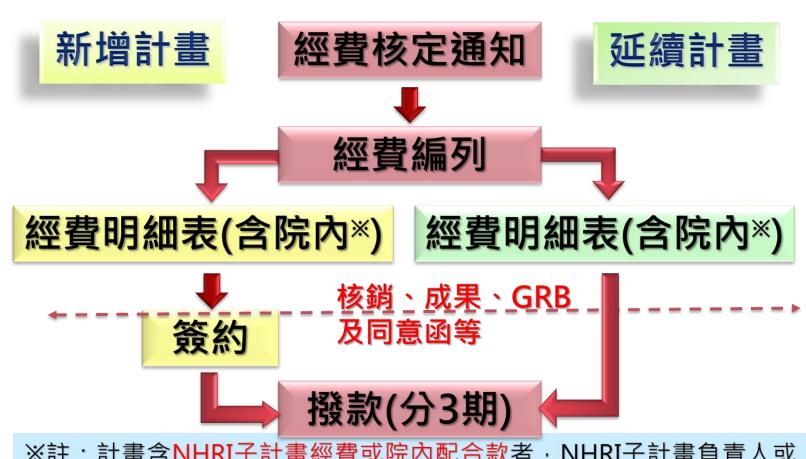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簽章: 明日

總計 596,000

第 3 頁/共 3 頁



簽約及撥款



※註:計畫含NHRI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者,NHRI子計畫負責人或合作執行人須登入本院內部計畫管理系統完成「院內研究計畫」研提作業,將行政系統計畫代號開放申請表送交學發處,將於確認後開放計畫代號及開通預算系統



簽約及撥款

• NHRI子計畫負責人或院內合作執行人登入NHRI計管系統

• 完成「院內研究計畫」研提作業

• 填寫行政系統計畫代號開放申請表

• 代號範例: 09A1-MGSP__-014

• 送至學發處

• 會計室

• 開通經費使用



經費核銷

辦理時機

- 第一期核銷
 - 6月10日(三)前辦理(含資本門)
- 期末核銷
 - 12月10日(四)前辦理



結餘款及計畫經費之孳息

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或中研院

- 依規定應繳回本院之項目仍須繳回(博後及出國)
- 餘款及孳息可納入基金收支管理

非中研院且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私立執行機構

• 所有結餘款及孳息全部繳回國衛院

本院人員擔任子計畫負責人或院內參與配合款計畫

- 專款專用
- 依照本院程序辦理請採購及核銷
- 餘款須收回



核銷辦理方式

原始憑證裝訂成冊*

編製核銷費 用明細清單 編製收支報 告表

資本門另附 財產增加單

計畫變更核 准文件

公函

*公立機構若經本院向衛福部申請就地查核並獲通過,原始憑證可免繳回,請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憑證,本院將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查核。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核銷費用明細清單

預算科目	憑證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費	1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7月薪資 36050元	36050	
研究費	2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7月勞健保		4409	
	:			
研究費	11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9月薪資 36050元(8/4~5扣薪兩日共2404)	33646	
研究費	12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9月勞健保	4409	
	:			
研究費	15	原子筆、修正帶及影印紙	2000	
	:			
研究費	18	培養皿、限制酶酵素	80000	
	:			
管理費	30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年終獎金補 充保費	1033	
管理費	31	本校109年11-12月水電費分攤	125000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事費請至少註明各人員姓名、職級 新及月份,其他經費亦應詳列,切 以「乙批」或「XX等」概述 合 計		



錯誤範例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核銷費用明細清單

						,
預算科目	憑證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費	1	郭蔚苑7月薪資36050元 ► 無職総	及	36050		
研究費	2	郭蔚苑7月勞健保		4409		
	:		應領薪資與實	」 領薪資不	符未說明	
研究費	11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9月	薪資36050元	33646		
研究費	12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9月	勞健保	4409		
	÷					
研究費	15	影印一批		2000		
	:		一 應詳列,不得	以「一批	.」或「等」	概述
研究費	18	培養皿、限制酶酵素等		80000		
	:					
管理費	30	郭蔚苑碩士級第一年專任助理年終	· · · · · · · · · · · · · · · · · · ·	1033		
管理費	31	本校108年11-12月水電費分攤←	一 年度錯誤	125000		
		合 計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收支報告表(非中研院且無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私立機構)

<mark>期末核銷</mark> p.48-49

	西管入掘	收入數		支付數		預算可用	尚未收到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A)	實收金額 (B)	本期實付數 (C)	累計實付數 (D)) 結餘金額 (B-D)	餘額 (A-D)	之金額 (A-B)	備註
研究費	974,000	1,061,000	332,000	743,527	133,087	230,473	0	
管理費	90,000		45,000	90,000		0		
設備費	97,000		0	94,386		2,614		
博士後研究員 預算扣減金額 (F-E)	-100,000					-100,000		
合 計	1,061,000	1,061,000	377,000	927,913	133,087	133,087	0	

補充說明:

- 1. 博士後研究員薪資:編列數(E): 600,000;撥款數(F): 500,000;累計核銷數(G): 480,000;餘款繳回國衛院(F-G)20,000元
- 2. 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因故未動支繳回國衛院110,000元
- 3. 設備費或管理費因故未動支繳回國衛院 0 元
- 4. □ 餘款納入基金 0 元; ■餘款繳回國衛院 133,087 元
- 註:NHRI院內配合款/NHRI子計畫經費:□無;■有,編列數: 500,000 元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收支報告表 (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及中研院)

期末核銷

p.48-49

	西答	收入數		支付數		預算可用	尚未收到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A)	實收金額 (B)	本期實付數 (C)	累計實付數 (D)	結餘金額 (B-D)	餘額 (A-D)	之金額 (A-B)	備註
研究費	974,000	1,061,000	332,000	743,527	133,087	230,473	0	
管理費	90,000		45,000	90,000		0		
設備費	97,000		0	94,386		2,614		
博士後研究員 預算扣減金額 (F-E)	-100,000					-100,000		
合計	1,061,000	1,061,000	377,000	927,913	133,087	133,087	0	

補充說明:

|1. 博士後研究員薪資:編列數(E):<u>600,000</u>;撥款數(F):<u>500,000</u>;累計核銷數(G):<u>480,000</u>;餘款繳回國衛院(F-G)<u>20,000</u>元

2. 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因故未動支繳回國衛院110,000元

3. 設備費或管理費因故未動支繳回國衛院 0 元

4. ■ 餘款納入基金 3,087 元; ■餘款繳回國衛院 130,000 元

註:NHRI院內配合款/NHRI子計畫經費:□無;■有,編列數:<u>500,000 元</u>



TRG核銷辦理方式

- 如有將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轉撥至子計畫負責人任 職之機構時
 - 核銷時子計畫負責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 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 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 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
 - 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核銷依據

- 合約書內容含經費明細表
- 計畫變更核准後內容(包含機構內/來函本院)

一般原則

原始憑證

各科目注意事項

- 研究費(人事、業務、維護、材料、旅運)
- 管理費
- 設備費



核銷一般原則

p.43

- ▶ 支出憑證需為本年度原始憑證
- ▶ 凡經公開招標採購之物品除檢附請、採購相關文件外, 並應檢附採購合約書、驗收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 文件(皆需為正本)
- ▶ 一般事務設備及其週邊如辦公桌椅、影印機、打字機、 傳真機、電腦及其週邊物品等,不得編列採買
- ▶ 國衛院及衛福部人員均不得支用整合性計畫項下之經費。惟,本院人員擔任子計畫負責人或參與計畫並負責執行院內配合款者,得支用其所負責之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
- ➢ 採購人不得為驗收證明人



原始憑證(I)

p.43-44

- > 不得以影印方式替代
- 請以膠水黏貼,勿用口紅膠及釘書機
- 應裝訂成冊,且依預算科目分類後依序編號,各類預算科目間請以隔頁紙分隔
- 紙本電子發票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影印一份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或使用不褪色筆於發票空白處書寫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及四位隨機碼;若以網路下載列印者,則應請經手人簽名



原始憑證(II)

- > 支出憑證應記明下列事項:
 - a. 營業人(廠商)之名稱及統一編號
 - b. 品名(若為外文名詞,需註明中文)、數量 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
 - c. 單價、總價及大寫金額
 - d. 開立日期(年、月、日)
 - e. 買受人:執行機構或統一編號 (非計畫主持人、非國衛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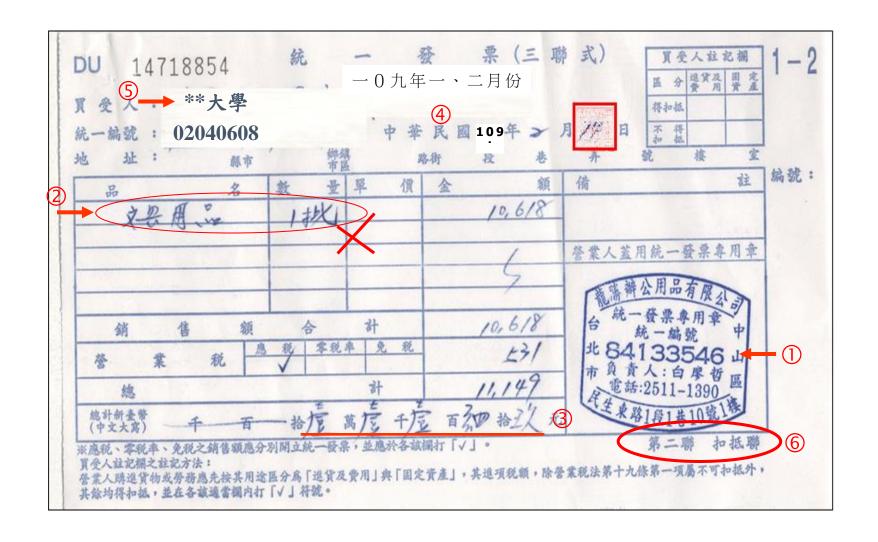


原始憑證(III)

- ▶ 支出憑證塗改處或日期、抬頭及金額有原未 填寫而後填註者,請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公司 負責人章;惟若為發票大寫金額錯誤者,則 須重新開立
- ➤ 三聯式發票須檢附第二、三聯
- ▶ 收銀機發票或電子發票:應檢附原始物品明細,統一編號未直接鍵入打印且亦未鍵入買受人名稱者,需補填統一編號並加蓋統一發票章



三聯式發票範例





原始物品明細

	龍勝辦公用品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TEL:2511-1390 FAX:2	一巷10號1樓				第	1 頁	貨	British Renth Commission Commissi	191
	客戶名稱: ** 大 統一編號: 02040 連絡地址: 8 送貨地址:		客戶電	⇒編號:8351 話:2653	====== 1001G 3-4401#2336)3	貨單日期 貨單編號 發票號碼		1	
	貨品編號	貨品名稱		數量單	位 單	價) 小 計	貨品附	註	
0	B17055 B16105	TA-5051 識別證套(11.3*8.3cm) 識別證扣夾		200.00 個200.00 個	1	0.00 3.50	1,800.00)		1
0	A03102B A03102R A10801Y	PILOT藍 BL-G2-5鋼珠筆 PILOT紅 BL-G2-5鋼珠筆 LONG HO 螢光筆 黃		48.00 支 14.00 支 12.00 支	28	3.00 3.00 3.00	1,344.00 392.00 96.00)		
J	E50041 E50042 E50206	3M #653 1.5*2" 自黏便條紙 3M #654 3*3" 自黏便條紙 3M #683-5CF 指示標籤		9.00 本 4.00 本 24.00 包	17	7.00	81.00 68.00 1,440.00)		1
	C01002 C02001A	48MM*40M OPP透明膠帶 48mm*14M PVC可撕封箱膠帶	ade signe dates query state for	12.00 搭 6.00 搭	15	5.00	180.00)		N
	折讓金額 已收金額 應收金額	5 ·			合計金 營業 總計金	稅:			Sie E	BA



三聯式發票範例

₹ 受人: 充一編號: 02	040608		4	華民国	図109年 >	月漢日	得扣抵 不 得 扣 抵
也 址:	縣市		炸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就模
DD	名	数	量單	價金	额	備	註
文型用	2	1 #			10,618		
- 10					,	林安 / 1	蓝用統一發票專用立
	/ N. ~ 10	- 基苯甲苯	J. A.S. , U	4 . 1. 10. 10.	II NO BE CASHINA	8条八3	及人用 P 上
	3 011-10	THE PARTY	321	000-0180 : :	NA SERVICE	THE REAL PROPERTY.	辦公用而有限公司
a.b. Ab	ds	合	하		10,618	台級	
銷售	額		税率 免	税		北8	
誉 業	税	1	10 T		£3/	市負	責人:白廖哲區
總		1	計		11,149	_ (R#	話:2511-1390
總計新臺幣		11 15	* 1	千元 百	和松红	-	P 路1段1巷10號10



- ▶ 支出憑證要有具領人之金融機構轉存核章紀錄或由具 領人簽章(個人私章 職等)
- 報支助理人員薪資請註明具領人適用之薪級標準並檢 附薪資標準表
- ▶ 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年終獎金僅限於聘任當年 度報銷,核銷經費時應預留於執行機構帳戶中,待執 行機構年終獎金發放日時發放
- ▶ 年終獎金之計算若包含當年度在相關公務經費計畫下 擔任專任助理之在職月數,其資歷應於核銷時註明。
- > 受雇人員勞健保及公提儲金(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臨時工資:

- ❖ 按日或按時計酬
 ★ 按日或按時計酬
 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4天
 以日計酬(應滿8小時),每日1264元
 以時計酬,每小時158元,且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請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辦理(如有特殊情形需高於工資標準者,應具體敘明原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並於核銷時檢附)
- ❖ 簽到單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每日工作內容,由臨 時工本人每日簽到,且經主持人簽章



▶出席費:

- ❖檢附開會通知、簽到紀錄及會議紀錄
 - ×工作協調、工作報告及檢討

▶鐘點費:

- ❖檢附開會通知或訓練課程通知、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紀錄
- **▶稿費**:檢附文稿、註明單價/每千字、總字數
 - ×計畫書、執行報告、成果報告
- ▶報支出席費、鐘點費或稿費,請敘明專家所屬機構及職稱
 - ❖計畫下之研究人員 ×出席費、鐘點費、稿費
 - ❖與PI同機構之人員 ×出席費、稿費



- ▶ 圖書、期刊及未滿一萬元之資產(含電腦軟體及程式設計),需由執行機構確實點收管理
- 郵資(含郵局快捷費):收件人姓名及用途
- ▶ 電話、傳真機之<u>裝機費</u>及行動電話費用均不得報支,報支電話以一支為原則
- ▶ 國際電話:明細表、註明受話人及具體事由
- 資料檢索費、影印或印刷:請敘明文件名稱或說明 用途;影印問卷請加註問卷名稱及份數



- ➤ 論文補助費(包括論文投稿費用) (p.62):
 - ■原始憑證(當年度才能核銷)、結匯單或信用卡帳單影本(國外期刊)、論文影本1份(抽印本上限為50本)
 - ■論文內需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 *論文編修費(2萬元/篇): 原始憑證、計費方式及原始編修文稿
- ▶ 調查訪視費:檢附問卷及受訪者名單
- 公務車油脂費:車號、路程、里程數及用途
- 開會誤餐費上限:100元/人(僅可報支便當費用) 需檢附開會通知、簽到及會議紀錄



▶ 資料譯碼及鍵入費:問卷及譯碼簿

註明資料長度及件數

- 儀器設備使用費應檢附使用明細或計費方式
- ▶ 核銷慰勞或餽贈受試者之現金支出(如營養費)或等同現金之票券(如加油券),除應檢附購買發票外,並請檢附受領人簽收文件及註明簽收日期(正本);若核銷禮品則除購買禮品之發票或收據外,請檢附受領人清單(上限300元)
- ▶ 受試者車馬費應檢據核實報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 維護費:
 - ✓ 實施計畫所使用之儀器設備
 - ✓ 註明公有財產物品之品名
 - ✓ 檢附財產卡影本(或至少須填註財產編號),另加 蓋機關保管單位章
- ▶ 材料費:10萬元(含)以上實驗器材及藥品如為 獨家代理,請附獨家代理證明書



- ➤ 無論國內外差旅費:檢附核准之差假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
- ▶ 國內差旅費:執行計畫相關人員
 - 如有特殊情形需報支非計畫下人員之國內差旅費,應具體敘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例如:論文、壁報發表或成果報告等之作者、參與人員或致謝對象等)
 - 交通費核實報支【搭乘高鐵、飛機或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報支時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住宿費與雜費不得超過報支標準;住宿費應在標準上限內檢據核實報銷; 雜費上限400元/日。
 - 計程車資原則上不得報支(因業務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准者除外)
- ➤ 國外差旅費:請參照手冊內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p.88-90)
- ▶ 運費(含國內、外快遞費):
 - 寄送物品、用途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管理費(p.46)

- ▶ 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 規定
- ▶ 以原始憑證核銷,若原始憑證無法分割,應編製支出分攤表(p.31),併同原始憑證影本核銷
- 若含人事支出,另附受款人印領清冊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應於管理費項下核銷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設備費(p.46)

- 購買儀器設備,驗收後應編製財產增加單,並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計畫購置」及計畫編號, 列入財產帳目,妥為保管使用,達100萬元以上者, 並應將使用狀況之書面資料留存,以供查詢
- 請於本年度第一期核銷(6月10日)前完成採購,並於第一期經費核銷時,檢具財產增加單乙式3份, 連同憑證一併核銷
- ▶ 因故無法於第一期核銷,應於第一期核銷前來函申請,最晚於9月底前完成核銷



Thank You

簡報內容僅為摘要,詳細規定請參照109年度「行政業務管理手冊」